

常年期第廿五主日

讀經一：智 2:12,17-21

智 2:12,17-21

讀經二：雅 3:16-4:3

福音：谷 9:30-37

邪惡使人喪失理智，以不義抑制真理

內容：不少教父認為本段是耶穌苦難的預言。作者陳述為何那些叛離天主，與惡人同流合污的人，要以兇狠的手段，無理迫害義人；因為正義和邪惡是對立的。義人和他們正直的行為和守法的模範的生活，對惡人是不斷的責斥和控訴，成了惡人的眼中釘。儘管惡人無法無天，自以為得勝義人，本章作者卻指出惡人這樣思想是荒謬及愚妄的，因為邪惡蒙蔽了他們的理智，看不清有永恆價值的天主。

上下文：上文 1:16-2:11 描述惡人宿命論的心態，只求現世的逸樂，甘願與死亡作伴。下文：2:22-25 寫惡人的命運：誰隨從魔鬼的惡行，將變成魔鬼的子女，最終必親嘗死亡的苦果。

釋義：「違犯法律」(12) 天主的「法律」的中心就是——全心愛天主及愛人如己。天主與以民訂立的盟約：以民守法可得永生，違反法律，必遭滅亡。從 2:12 至 5:23，作者在用字和取材上，都在相當大的程度上依賴希臘文版的依 52-66 章。這裡所表達的報應思想，也源於作者對這十數章經文的默想。

* 「結局」(17) 義人的結局就是 16 節所提及的幸福，也就是指永生。

* 「天主的兒子」(18) 父親和兒子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，人能成為天主的兒子，因為人是天主的肖像。凡屬於天主，都分享祂的生命，這特殊身分是來自天主將人提升為尊貴的受造物。在聖經中，「天主的兒子」一詞通常指以色列或以色列人(見出 4:22-23; 申 14:1; 依 1:2; 歐 11:1)。但逐漸出現的趨勢，這詞亦指義人或國家的將來(見歐 2:1)，有時亦指個別的人(見撒下 7:14; 詠 2:7; 德 4:10)。不過，雖然以民有時也呼喚天主為父，但從未自稱為

天主的兒子。在智慧書中，天主的子女指被選為天主子民的聖潔的民族。

- * 「我們用恥辱和酷刑試驗他……判他受可恥的死刑」(19-20) 惡人為貪圖物質的享樂，不惜背信棄義，恃勢欺凌自己的同胞。這些確是歷史的事實，以民多次背叛天主與外邦人狼狽為奸；不惜以殘暴手段謀害忠良。
- * 「可恥的死刑」(20) 與基督的苦難相似，基督因自稱為天主子而被判「可恥的死刑」。這個可怕的歷史事件給第一代的基督徒留下深刻的印象，有教父更認為這段經文是預言，相信這是基督苦難的預像。
- * 「蒙受眷顧」(20) 直譯是受(天主)探訪。這個希伯來字有天主恩慈照顧之意(亦見出3:16)，可能含有普遍或部分審判的涵義。
- * 「喪失了理智」(21) 作者強調人是天主的肖像，人與天主相似之處在於人的理智。人隨從天主，能明辨真理，履行正義；人若拒絕天主，跟隨魔鬼，邪惡便蒙蔽他們的理智，使他們胡作妄為。

訊 息：人是萬物中最尊貴的，因為人是天主的肖像，與天主有神聖而密切的關係，即分享了祂美善的特質。人屬於天主，便有義務實踐真理，履行正義，不可逃避責任。但在現實中，往往是惡人當道，善人受辱，不禁使人質疑天主的存在。然而，作者卻指出生命的終向有永恆的價值，人死後要在全人類的審判者——天主前交帳，義人要獲享現世痛苦辛勞的賞報，惡人必自食其果。